

招标编号: GQ310000000251118200198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采招 2025-2673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安全咨询项目服务

采购人: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24日

2025年11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全咨询项目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Q310000000251118200198

项目名称: 安全咨询项目服务

预算金额: 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4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安全咨询项目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直管公司、项目的安全管理,全面压实各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集团对所属直管公司各业态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本项目旨在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涵盖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日常运营安全保障、项目现场安全巡查等多个方面,以提升集团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24 至 2025-12-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2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2025-12-22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 本项目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采购意向公示，链接为：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AG0Q7msk3UEUetCmML+x9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3.a6b4d870b8b011f0879b690e1cf1b32c>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3A06 室

联系方式：18918322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磊

电 话：18918322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安全咨询项目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5.	项目划分包件情 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划分包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p> <p>包件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包件号及包件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包件预算金额：</td> </tr> </table>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500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4200000.00。</p>		
8.	采购人	<p>单位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p> <p>邮编：201306</p> <p>联系人：门浩</p> <p>电话：/</p> <p>传真：/</p>		
9.	采购代理机构	<p>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 88 弄 4 号楼 4 层（3A 层）</p>		



		3A06 室 联系人：陈磊 电话：18918322025 传真：021-5090871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 中标金额 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七折收取。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p>■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3001726136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290001913 银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福使达大厦 注：请各投标人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p> <p>另外：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3.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年12月2日上午10:00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 021-50908715),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报价范围	<p>(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p>

		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	年份要求：近三年，

	目业绩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5.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00:00时（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88弄4号楼4层（3A层）3A06室。</p> <p>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6.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2日10:00: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88弄4号楼4层（3A层）3A06室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7.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28.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p>

		误后再提交。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0.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 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p>

		<p>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31.	符合性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

		<p>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34.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小微企业：</p> <p>1) 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p>

	<p>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情况下除外。</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p>
--	--

		<p>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35.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二路88弄4号楼4层(3A层)3A06室，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临港分部，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18918322025，电子邮箱：c1346742254@163.com。</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p>

		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400-881-7190。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
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
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 投标人可以书
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不得修改投标



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性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所属直管公司、项目的安全管理,全面压实各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集团对所属直管公司各业态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本项目旨在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涵盖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日常运营安全保障、项目现场安全巡查等多个方面,以提升集团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二、项目内容

(一) 安全管理体系及日常运营安全管理保障

1.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指导

1) 每年根据当年最新法律法规、新政策等要求,结合集团上一年运行状况,完善及修订安全管理体系制度文件、质量管理制度文件,协助集团推进 6+X 体系。

成果形式: 形成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质量管理制度文件【修订版】。

2) 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专业技术类相关问题的答疑或安全管理台账运行指导或现场安全技术问题指导,一年按照 48 次计。

成果形式: 形成现场工作记录单。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考核

1)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集团组织架构,业务板块等修订公司层面安全生产责任制。

成果形式: 形成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版】。

2) 根据最新业务版块或行业,修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方案及考核实施细则。

成果形式: 形成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方案及考核实施细则

3) 编制集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制定集团与各二级公司目标责任书(分版块或行业)。

成果形式: 形成集团与各二级公司目标责任书

4) 每半年到集团所属子公司现场对各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1 次,并形成考核报告。

成果形式: 考核报告

3. 双重预防机制的构建与落实

协助集团推进集团层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完善集团顶层双重预防机制工作要求,并集中对各子公司进行宣贯工作,协助集团层面推进各子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作。

成果形式: 形成集团层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作过程技术指导成果性文件。

4. 应急预案完善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完善年度自我审核及修编,并组织应急预案专家评审。

成果形式: 形成应急预案文本、专家评审意见。

5. 安全生产活动策划

1) 编制定制化安全培训课件/资料或聘请行业领域专家开展安全专题培训,一年按照 4

次计。

成果形式: 形成安全培训资料

2) 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策划及组织实施指导, 一年按照 1 次计。

成果形式: 应急演练策划方案修订意见或其他过程参与成果性文件

3) 策划安全月、应急演练月、质量提升月、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 并协助组织实施, 一年按照 4 次计。

成果形式: 各活动方案指导建议或其他过程参与成果性文件。

6. 集团层面专项安全管理工作/行动的策划、实施与落实

根据当年度政府部门安全专项工作文件、重点工作内容及集团自身安全专项行动等, 形成集团安全管理专项管理文件/专项行动方案 /规范性文件, 协助开展并落实各类专项工作。

成果形式: 形成集团安全管理专项管理文件/专项行动方案/规范性文件。

7. 其他宣传物料

安全宣传资料设计及印刷, 报告装订等。

成果形式: 提供安全宣传资料。

8. 当年度咨询工作进行汇总、总结, 分析集团安全生产形势, 并提出下阶段工作计划, 形成报告。

成果形式: 形成年终总结报告。

(二) 在营项目、在建项目及其他具备现场集中运营、作业管理等项目的安全巡查

1. 现场安全巡查

1) 在营安全巡查项目(包括住宅、楼宇、商业、森林公园或其他列入集团资产管理内项目), 年度共计 48 个项目, 每月检查约 4 个项目, 每次巡查 2 名人员, 由项目巡查团队成员或根据甲方需求及被巡查项目业态特点聘请行业内专家组成。

2) 在建安全巡查项目(同时开展质量督导), 年度共计 72 个项目, 每月检查约 6 个项目, 每次巡查 3 名人员, 由项目巡查团队成员或根据甲方需求及被巡查项目业态特点聘请行业内专家组成。

3) 其他具备现场集中运营、作业管理安全巡查项目, 年度共计 72 个项目, 每月检查约 6 个项目, 根据当月集团检查重点, 也可调整为对在营、在建项目、质量督导项目检查, 每次巡查 2 名人员, 由项目巡查团队成员或根据甲方需求及被巡查项目业态特点聘请行业内专家组成。

4) 每个项目安全巡查后形成隐患排查简报, 并提供专业的法律法规依据及整改建议, 根据每月隐患情况, 对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形成月度安全生产分析报告并形成汇报材料。

成果形式: 形成现场巡查意见记录单、隐患排查简报、月度安全生产分析报告。

以上巡查项目类型(在营安全巡查项目、在建安全巡查项目、其他具备现场集中运营、作业管理安全巡查项目)可根据当月集团检查重点, 按需调整巡查项目, 但年度总项目数量不变。

2. 节假日前及专项现场隐患排查

节假日前及专项现场隐患排查, 1 年按照 4 次计。

成果形式: 形成隐患排查简报。

三、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应具备相关安全咨询服务经验, 项目巡查团队至少 3 人,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能够有效组织和协调团队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 3 年，费用按照年度结算，当年 7 月支付当年度费用 50%，次年 1 月支付上一年度尾款费用 50%。

六、验收标准

按照服务内容中规定的各项成果形式进行验收，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

集团安全管理部对年度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估合格视为验收通过。评估内容包括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有效性等方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安全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鉴于甲方为使企业在符合中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条件下达到安全生产之目的，委托乙方提供[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服务。

2026-2028 年度委托服务内容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临港投控集团安全咨询项目服务清单》：

（一）安全管理体系及日常运营安全管理保障

1.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指导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考核
3. 双重预防机制的构建与落实
4. 应急预案完善
5. 安全生产活动策划
6. 集团层面专项安全管理工作/行动的策划、实施与落实
7. 其他宣传物料
8. 年终总结报告

（二）在营项目、在建项目及其他具备现场集中运营、作业管理等项目的安全巡查

1. 在营安全巡查项目（包括住宅、楼宇、商业、森林公园或其他列入资产管理内项目）
2. 在建安全巡查项目
3. 其他具备现场集中运营、作业管理安全巡查项目
4. 节假日前及专项现场隐患排查

第一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修改及终止

a)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一周内开始提供咨询服务；除非双方协定在上述同样条件下延长服务，本合同应在完成服务并支付了最后一笔服务费后终止。合同终止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但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b)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c) 除非双方签署有书面修正意见，否则，不能对合同进行任何变动和修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需要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增加、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及时做出答复；

b) 指定联系人负责具体事项的实施，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在履行咨询服务的过程中给予支持与配合。若临时需要乙方安排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到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技术咨询，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c) 甲方应根据已确认的安全缺失（硬件及软件）采取：立即“纠正”以消除不安全现象、落实“整改措施”以消除不安全原因、制订“预防措施”防止出现同类缺失、通过“持续改进”加强安全管理等措施。

d)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履行的服务，甲方应以本合同第四条中所约定的方法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e) 除f条款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甲方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按照支付节点，结算咨询服务费用。

f) 如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年度费用的 20%且终止与此服务单位后续的服务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后，需支付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费用，而终止前本年度产生的零星工作量不再结算。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服务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履行咨询服务和义务。乙方在与第三方的交往中应始终维护和支持甲方的合法利益。

b) 乙方履行咨询服务时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 c) 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咨询工作都由甲方予以确认，如乙方工作未完全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至甲方确认，如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咨询费。乙方要对咨询的工作量、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 d)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将其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亦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e) 乙方应负责参与咨询、检查、诊断的选派服务人员的自身安全。
- f) 乙方参与甲方业务后，不得为甲方所属公司开展同类型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 a)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三年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年度咨询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增值税税率 6%。(具体费用组成详见及附件三《临港投控集团安全咨询项目服务清单》)；
- b) 甲方的支付方式为：年度咨询费用共分为二个阶段支付。支付前，均需取得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阶段：甲方在当年 7 月支付当年度 50% 费用；

第二阶段：乙方在次年 1 月递交服务成果，甲方在一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服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并支付上一年度尾款 50% 费用。

如年度结算时，咨询或巡查工作量未达到约定数量，则相应扣除未开展咨询或巡查的费用后结算尾款金额。

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75857004X5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账号：31001906330052500616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38072265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纳税人识别号: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第五条 公正和信用

双方将公平地对待相互所享有的合同赋予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故双方一致表示,希望本合同在相互间公正实施、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 a) 双方当事人应全力友好地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 b) 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七条 附则

- a) 本合同包含: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三《临港投控集团安全咨询项目服务清单》、附件四《供应商履约评价考核表》
- b)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服务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
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
应商法人姓名]

签字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字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字地点: 上海临港新片区

签字地点: 上海临港新片区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

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单位公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单位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提供专业服务，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下称《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根据业务特点，对乙方进入现场提供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现场危险源等注意事项。

二、乙方对进入现场提供服务人员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三、乙方在现场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按照甲方工作计划和管理要求执行，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区域，不得擅自操作现场的设施设备。

四、乙方在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时，原则上应在甲方管理人员或甲方项目人员陪同下进行，如确因工作需要，经报备后可由乙方单独进行。

五、乙方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质或者条件，并对提供的服务成果承担责任。
六、乙方因提供服务人员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若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如果是委托代理人签章的，请附授权委托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单位公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三《临港投控集团安全咨询项目服务清单》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以及对应的报价清单明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安全咨询项目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安全咨询项目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咨询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安全咨询项目服务包 1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本项目投标总价对应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咨询项目	具体实施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金额 (不含税)-	备注
安全管理体系及日常运营安全管理保障部分							
1	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指导	安全管理体系制度文件、质量管理制度文件的完善及修订，并协助集团推进6+X体系	项	1			形成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质量管理制度文件【修订版】
2		安全生产管理专业技术类相关问题的答疑会或安全管理台账运行指导或现场安全技术问题指导	次	48			形成现场工作记录单
小计							
3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及考核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集团组织架构，业务板块等修订公司层面安全生产责任	项	1			形成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版】



		制, 提供指导建议				
4		根据最新业务版块或行业,修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方案及考核实施细则	项	1		形成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方案及考核实施细则
5		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编制	项	1		形成集团与各二级公司目标责任书
6		每半年对二层面公司现场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次	2		形成考核报告
小计						
8	双重预防机制的构建与落实	协助集团推进集团层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项	1		形成集团层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工作过程技术指导成果性文件
小计						
9	应急预案完善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完善年度自我审核及修编	项	1		形成应急预案文本



10		应急预案专家评审	项	1			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小计							
11	安全生产活动策划	安全培训资料技术指导、安全专题培训	次	4			形成安全培训资料
12		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策划及组织实施指导	项	1			形成应急演练策划方案修订意见或其他过程参与成果性文件
13		安全月、应急演练月、质量提升月、消防宣传月活动方案策划	次	4			形成各活动方案指导建议或其他过程参与成果性文件
小计							
14	集团层面专项安全管理工作的策划、实施与落实	根据当年度政府部门安全专项工作文件、重点工作内容及集团自身安全专项行动等,形成集团安全管理专项管理文件/专项行动方案/规范性文件,协助开展并落实各类专项工作。	次	2			形成集团安全管理专项管理文件/专项行动方案/规范性文件(具体成果根据具体开展安全专项工作内容出具)
小计							



15	其他宣传物料费	包括安全宣传资料设计及印刷,报告装订等	项	1			提供安全宣传资料
小计							
16	年终报告	对年度咨询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报告, 并提出下阶段的工作计划	项	1			形成年终总结报告
小计							
不含税合计							

在营项目、在建项目及其他具备现场集中运营、作业管理的项目安全巡查部分

1	现场安全巡查	在营安全巡查项目（包括住宅、楼宇、商业、森林公园或其他列入集资产管理内项目）	个	48			形成现场巡查意见记录单
		在建安全巡查项目（同时开展质量督导）	个	72			形成现场巡查意见记录单
		其他具备现场集中运营、作业管理安全	个	72			形成现场巡查意见记录单



		巡查项目				
2	节假日前及专项 (如建筑施工、 消防等) 现场隐 患排查	节假日前及专项(如建筑施工、消防等) 现场隐患排查	次	4		
不含税合计 (元/年)						
不含税总合计 (元/年)						
含税总合计 (税率: %) (元/年)						投标人自报税率
总报价 (含税总合计*3)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 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7.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制定详实、合理、可操作的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 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 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 /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 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协议

招标代理费支付协议（格式）

（注：无需编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请单独打印两份，盖章后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甲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一、（安全咨询项目服务）的招标代理费由乙方支付，乙方依据中标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

二、支付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上海百通项管

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浦明路1229弄5楼

乙方（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316971-00006741975

帐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 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50%）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50%的（即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报价×50%）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6 分。 (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6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整体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 2. 针对为本项目的服服务定位、服务目标的分析情况;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整体服务方案的是否完整, 安全管理体系及日常运营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是否可操作, 在营项目、在建项目及其他具备现场集中运营、作业管理等项目的安全巡查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范, 相关成果资料的编制依据和方法是否科学严谨, 提升采购人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方案是否科学可行 (2-10 分); 2. 对采购人所属直管公司各业态情况是否了解充分, 本项目的服服务定位是否准确, 对服务目标的分析是否清晰正确 (2-5 分); 3. 对本项目的相关重点、难点认知是否充分, 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 是否能保障项目圆满完成, 是否能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2-5 分)。	6-20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1. 服务质量的考核、验收方法;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是否提供服务质量的考核、验收方法, 考核验收方法是否科学, 是否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而制定, 是否具备实际操作性 (2-6	4-12

	<p>分);</p> <p>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操作，巡查时间和频次是否符合要求，其他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是否能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总体保障措施内容与考核办法挂钩的程度（2-6 分）。</p>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p>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预案; 2. 安全保密措施。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预案是否包含现场巡查的工作内容，整体应急预案的各类应急情景及相关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全面、可操作（2-6 分）; 2. 安全保密措施是否落实到各项目组成员，是否定期进行相关专业技能培训，总体措施是否科学可行（2-6 分）。 	4-12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的需要、复杂程度、时间要求以及各个岗位的职责和任务等因素综合考虑。</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是否合理，重点评判专业结构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岗位设置合理性等（2-6 分）; 2. 岗位职责划分是否明确，绩效考核标准设置是否科学（2-5 分）; 3. 项目组成员对相关业务流程熟悉程度（2-5 分）。 	6-16
	<p>(主观评审因素) 投标人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p>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管理组织架构; 2. 投标人管理制度; 3. 内业资料管理机制。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组织架构的构成是否完整，需提供内部组织架构图，管理职责、各部门职能介绍，各部门运作流程的是否有序明晰（0-4 分）； 2. 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岗位招录、留用安置等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整改、验收等内部监管机制；人员考核、奖惩等激 	0-12

	<p>励机制等)的健全有效程度,各类规章制度设置是否科学、规范,并具有操作性(0-4分);</p> <p>3. 内业资料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0-4分)。</p>	
	<p>(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管理服务:</p>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管理方式;</p> <p>2、服务管理建议;</p> <p>3、与业主沟通工作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管理方式的特色及创新程度, (0-4分);</p> <p>2、服务管理建议的合理及可操作程度, (0-4分);</p> <p>3、与业主沟通工作机制的有效程度, (0-4分)。</p>	0-12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 + \text{修正金额}$。</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 价格权值(10%) × 100。</p>		